

勞動調解筆錄

01

02 原 告 何音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2
03 樓

04 被 告 鍾秋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5 訴訟代理人 張釗銘律師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

07 被 告 榮森紙品有限公司

08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○0號

09 統一編號：KSZ00000000000號

10 法定代理人 王虹勻 (同上)

11 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1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3樓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勞訴字第1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勞動調解
14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勞動調解
15 室一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16 法 官 吳芝瑛

17 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

18 勞動調解委員 黃豐隆

19 書 記 官 洪光耀

20 朗讀案由。

21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22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23 一、榮森紙品有限公司願給付何音婷新台幣42萬元(不含先前已
24 給付醫療費及其他金額)。

25 二、鍾秋美願給付何音婷新台幣8萬元。

26 三、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前將上開金額匯款至何音
27 婷小港郵局第0000000-0000000號之帳戶中。

28 四、原告與榮森紙品有限公司之勞動契約已終止，且兩造同意就
29 本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民事、刑事及行政上所有權利均

01 拋棄，不再為任何請求、告訴或申訴。
02 五、榮森紙品有限公司就本件上開第一項之給付金額同意不另對
03 鍾秋美請求內部求償。
04 六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05 七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6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07 原 告 何音婷
08 被告訴訟代理人 張釗銘律師
09 劉硯田律師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12 書 記 官 洪光耀

13 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

14 勞動調解委員 黃豐隆

15 法 官 吳芝瑛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8 書 記 官 洪光耀